

小 說 舊 聞 鈔

魯 迅



— 2 —

1 9 5 2

感情問題及其他

劉金著

新文藝出版社

一九五五·上海

根據魯迅全集出版社“魯迅全集”單行本紙版重印

總 63 魯 20 32 開 203 定價頁

小說舊聞鈔

魯 迅 著

魯迅先生紀念委員會編

* 版 權 所 有 *

一九五二年三月北京重印第一版

人民文學出版社出版

(北京東四頭條胡同 4 號)

三聯·中華·商務·開明·聯魯聯合組織

中國圖書發行公司總經售

京重印 1—2000

定價 6,900 元

小說舊聞鈔勘誤表

行

誤

然亦未

屢諫，

二十八

有不必

集一部，

西廂記

則看見史傳

於其次

氏亦記

正

然亦有未

吾屢諫，

卷二十八

不必

軒集一部，

西廂

則看見史傳

其次

氏記

171 158 157 157 107 67 57 30 10 頁

177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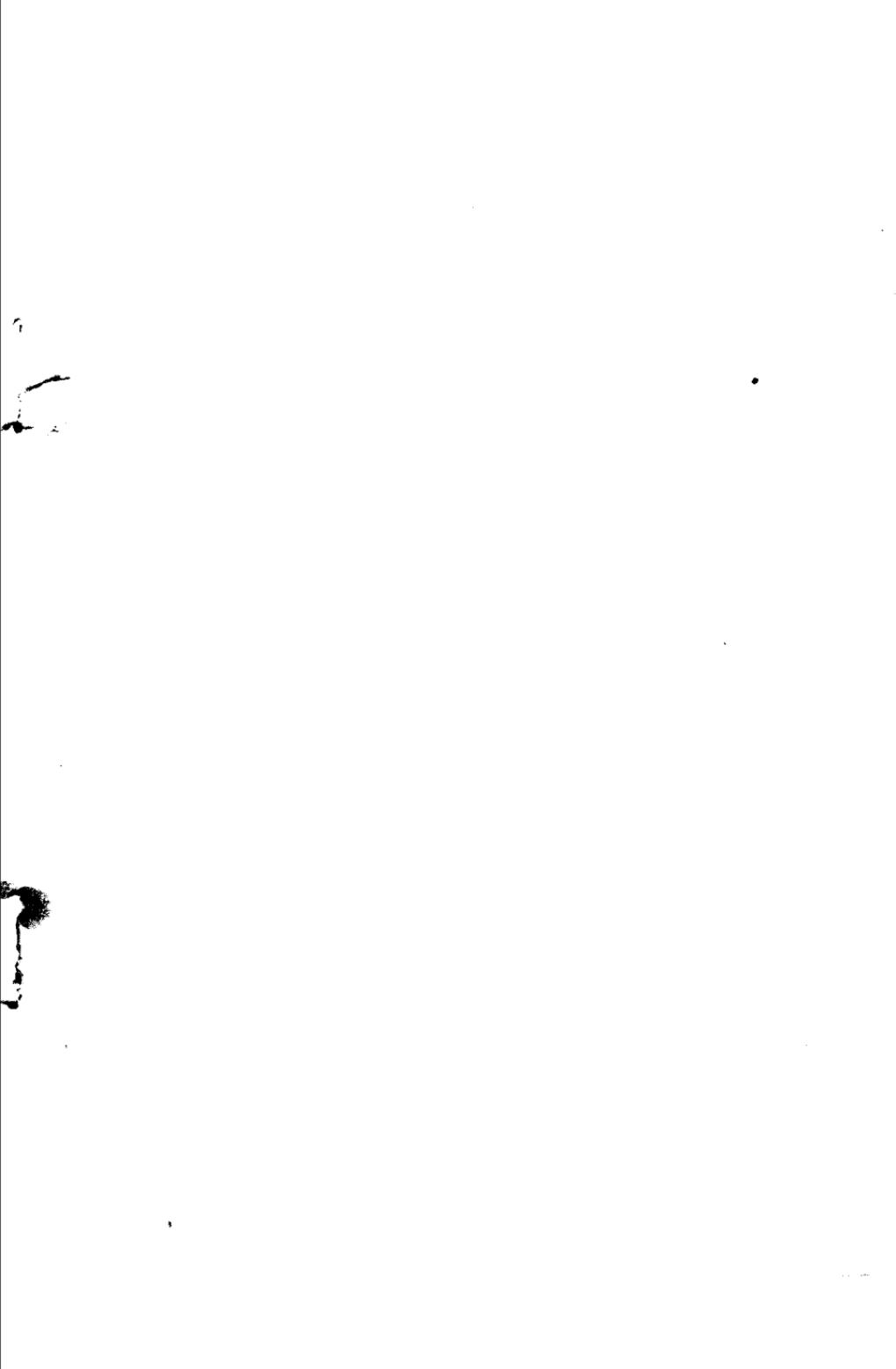
5 9

十駕
沈德符獲編

十駕齋
沈德符野獲編

小說舊聞鈔

CAA 3/18



目 錄

再版序言

序言

大宋宣和遺事

水滸傳

續水滸傳

三國志演義

隋唐演義

三遂平妖傳

翦鎧新話 翦鎧餘話

英烈傳

繡榻野史 閒情別傳

三

華光天王傳

三

西遊記

三

西遊補

三

金瓶梅

玉嬌李

七

續金瓶梅

七

三保太監西洋記

八

封神傳衍義

八

水滸後傳

八

今古奇觀

九

今古奇聞

九

聊齋志異

九

女仙外史

九

儒林外史

一〇四

野叟曝言	一〇八
紅樓夢	一一〇
夜譚隨錄	一一一
耳食錄	一一二
閻微草堂筆記	一一三
六合內外瑣言	一二〇
蟫史	一二一
燕山外史	一二二
品花寶鑑	一二三
花月痕	一二四
金瓶梅	一二五
包公案	一二六
施公案	一二七
三俠五義	一二八
青樓夢	一二九
官場現形記	一三〇
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	一三一

源流

評刻

禁黜

雜說

引用書目

一毫

一毫

一毫

一毫

再版序言

小說舊聞鈔者，實十餘年前在北京大學講中國小說史時所集史料之一部。時方困瘁，無力買書，則假之中央圖書館、通俗圖書館、教育部圖書室等處寢輒食，銳意窮搜，時或得之，瞿然則喜，故凡所采掇，雖無異書，然以得之之難也，頗亦珍惜。迨中國小說史略印成，復應小友之請，取關於所謂俗文小說之舊聞，爲昔之史家所不屑道者，稍加次第，付之排印，特以見聞雖隘，究非轉販，學子得此，或足省其複重尋檢之勞焉而已。而海上妄子，遂騰簧舌，以此爲有聞之證，亦卽爲有錢之證也，則嬾腰曼舞，噴沫狂談者尙已。然書亦不甚行，迄今十年，未聞再版，顧亦偶有尋求而不能得者，因圖復印，略酬同流，惟于此道久未關心得見古書之機會又日踨，故除錄癸辛雜識，曲律賭某山莊集三書而外，亦不能有所增益矣。此

十年中，研究小說者日多，新知灼見，洞燭幽隱，如三言之統系，金瓶梅之原本，皆使歷來疑滯，一旦豁然；自續錄鬼簿出，則羅貫中之謎，爲昔所聚訟者，遂亦冰解。此豈前人憑心逞臆之所能至哉！然此皆不錄。所以然者，乃緣或本爲專著，載在期刊，或未見原書，惄于轉寫，其詳則自有馬廉鄭振鐸二君之作在也。

一九三五年一月二十四之夜，魯迅校訖記。

序言

昔嘗治理小說，于其史實，有所鉤稽。時蔣氏瑞藻小說考證已版行，取以檢尋，頗獲稗助；獨惜其併收傳奇，未曾理析，校以原本，字句又時有異同。于是凡值涉獵故記，偶得舊聞，足為參證者，輒復別行逐寫。歷時既久，所積漸多；而二年已前又復廢置紙札叢雜，委之蟫塵。其所以不即焚棄者，蓋緣事雖猥瑣，究嘗用心，取舍兩窮，有如雞肋焉爾。今年之春，有所觸觸，更發舊稿，雜陳案頭。一二小友以為此雖不足以餉名家，或尚非無裨于初學，助之編定，斐然成章，遂亦印行，即為此本。自愧讀書不多，疏陋殊甚，空災楮墨，貽痛評壇。然皆摭自本書，未嘗轉版；而通卷俱論小說，如小浮梅閒話、小說叢攷、石頭記索隱、紅樓夢辨等，則以本為專著，無煩披揀。冀省篇幅，亦不復采也。凡所錄載，本擬力汰複重，以便觀覽，然有破格，可得

而言：在水滸傳、聊齋志異、閱微草堂筆記下有複重者，著俗說流傳之迹也；在西遊記下有複重者，揭此書不著錄于地志之漸也；在源流篇中有複重者，明札記貳說稗販之多也。無稽甚者，亦在所刪，而獨留消夏閑記、揚州夢各一則，則以見悠謬之談，故書中蓋常有且復至于此耳。翻檢之書，別爲目錄附于末，然亦未嘗通觀全部者，如王圻續文獻通考，實僅閱其經籍考而已。

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八月一日，校訖記。魯迅。

大宋宣和遺事

(百川書志五史部傳記) 宣和遺事二卷。載徽欽二帝北狩二百七十餘事。雖宋人所記，辭近瞽史，頗傷不文。

(古今書刻上) 福建書坊：宣和遺事。

(也是園書目十宋人詞話) 宣和遺事四卷。

(七修類纂四十六) 宋徽欽北擄事迹，刊本則有宣和遺事，抄本則有竊憤錄。二書較之，大事皆同，惟虜人侮慢之辭，醜污之事，則竊憤有之也。至于彼地之險，彼國之事，風俗之異，時序之乖，則宣和較錄爲少矣。二書皆無著書人名。且遺事雖以宣和爲名，而上集乃北宋之事，下集則被擄之事，首起如小說院本之流，是蓋當時之人著者也。錄則竊遺事之下集，

造飾其所多之事，必宣政間遭辱之徒，以發其胸中不逞之氣而爲之，是不足觀也。觀其年月地方死生大事俱同，惟多造飾之言可知矣。故齊東野語辨南燼紀聞之事爲無有。予意竊憤或卽紀聞，後人讀之而憤之，故易此名也。觀周草窗歷辨之言，阿計替之事，似與相同。故予特揭宋家大事錄于左方，使人瞬目可知其概，餘不必觀也。靖康元年丙午二月初二日金人圍汴城。三月初三日金人北去。十一月十九日粘罕元帥再圍京城。二十五日京城陷，金人入城。二十六日粘罕遣使入城求兩宮幸彼營，議和割地。二年正月十一日，粘罕遣使入城，請帝車駕詣軍前議事。二月十一日車駕出城，幸彼營。十七日帝還宮。二月初三日，再幸彼營。次早，帝見太上皇亦至彼。初四日至十五，皇族后妃諸王陸續到營。十六日，粘罕令以青袍易帝服，以常人女服易二后服。侍衛番奴以男女呼帝。十七日，金以張邦昌爲帝，國號大楚。十八日，上皇及帝二后乘馬北行。二十一日，次黃河岸。三十二日，入衛州。三日，入懷州。二十四日至信安縣。二十六日至徐州。二十七日至泉鎮。四月一日，過真定府。五月二十一日，到燕京，見金主。六月二日，朱后死（方二十六歲）。十三日至安肅聽候。六月末，移居雲州。紹興二年，鄭后崩（年四十七歲）。二帝移居五國城。紹興四年，金主死，孫